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 61 次（111 年 11 月）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禮堂

壹、主席致詞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藍本卷夾)

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有關用於胸骨重建之特材「“生邁”藍帶胸骨固定系統」等共 16 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第 2 案：有關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手術中用於切斷、切除及縫合特材「“愛惜康”愛喜龍可彎式電動腔鏡直線型切割縫合器」計 3 項及「“柯惠”智雅縫合系統(SIGP SHELL)」計 1 項，合計 4 項納入健保給付再提會案。

第 3 案：有關用於黏貼於皮膚上搭配造口袋使用之特材「“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平面貼環/墊高貼環」及「“康威”幼兒保護皮(未滅菌)-新適透膜軟環」計 28 項納入健保給付再提會案。

第 4 案：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經頸靜脈通道對肝穿刺之特材「"曲克"經頸穿刺肝進入裝置組(RTPS)」及「"曲克"盧斯經頸靜脈肝穿刺組(RUPS)」共 2 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第 5 案：有關治療淺股動脈血管疾病之保險對象自付差額類別特材「塗藥淺股動脈氣球導管-直徑 $\geq 4.0\text{mm}$ 」共計 9 項，納入健保全額給付案。

第 6 案：有關用於小兒骨科之「“信迪思”鎖定加壓小兒髌骨骨板系統」等共 7 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伍、報告事項：

- 第 1 案：有關健保給付特材「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給付規定(I203-22)適應症文字修訂案。
- 第 2 案：有關健保給付特材「膀胱灌注液」給付規定(D113-2)之續用評估標準文字修訂案。
- 第 3 案：有關研議修訂現行健保持材給付規定「血管支架 CORONARY STENT(A213-2N)」、「冠狀動脈包覆支架 CORONARY STENT GRAFT(A213-3)」、「頸動脈支架 CAROTID STENT(A220-1)」涉醫事人員資格部分案。
- 第 4 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141 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 73 項/第 4-1~4-8 頁；項次 1~73。(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 3 項/第 4-9 頁；項次 74~76。(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 65 項/第 4-10~4-27 頁；項次 77~141。
- 第 5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85 項：(1)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 85 項/第 5-1~5-9 頁；項次 1~85。
- 第 6 案：「111 年新功能類別特材預算支用情形」及「107 年~110 年起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及預算支用結果」報告案。
- 第 7 案：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時程」案。